

回 條

致： 陽光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陽光房地產基金**」)
經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轉交(「**基金單位過戶處**」)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滙中心26樓
(傳真號碼：(852) 2810 8185)

本人／吾等欲以下列方式收取陽光房地產基金之公司通訊：

請於下列其中一個空格內加上「✓」號：

印刷本選項

- (a) ☐ 只收取**英文版**印刷本。
- (b) ☐ 只收取**中文版**印刷本。
- (c) ☐ **同時**收取英文及中文版印刷本。

網站版選項

- (d) ☐ 以電子版本取代印刷本，並以**電郵通知**本人／吾等有關公司通訊刊載於陽光房地產基金網站之公佈，本人／吾等之電郵地址為_____。

簽署：_____ 日期：_____

基金單位持有人之姓名／名稱：_____

基金單位持有人之登記地址：_____

聯絡電話：_____

附註：

- (1) 「公司通訊」指陽光房地產基金發出或將予發出以供其基金單位持有人參照或採取行動的任何文件，其中包括但不限於年報、中期報告、會議通告、上市文件、通函及代表委任表格。
- (2) 上述指示將適用於陽光房地產基金發出的所有公司通訊，直至閣下根據上述地址經基金單位過戶處以書面通知陽光房地產基金或以電郵方式(地址為 Sunlightreit-ecom@hk.tricorglobal.com) 通知吾等為止。
- (3) 倘若任何基金單位以聯名方式持有，則所有聯名持有人須於本表格上簽署，方為有效。
- (4) 陽光房地產基金之管理人 — 恒基陽光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及其基金單位過戶處，將會應要求提供所有日後陽光房地產基金的公司通訊的英文及中文版印刷本。該等公司通訊亦將由首次刊載日期起計五年內刊載於陽光房地產基金網站 www.sunlightreit.com 內，並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 www.hkexnews.hk 刊載。
- (5) 如閣下對本表格內容有任何疑問，請致電查詢熱線(852) 2980 1333。